证券代码:002793 证券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115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

首次登记数量:1,850.00 万份

首次登记人数:3 人

期权代码:037883

期权简称:罗欣 JLC1

2、限制性股票

首次登记数量:830.00 万股

首次登记人数:33 人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0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日 / 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权 / 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2、权益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价格: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17.07 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53 元;

5、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本次实际向 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1,850.00 万份,向 3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30.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猛	核心骨干员工	1,400.00	62.22%	0.96%
2	孙博弘	核心骨干员工	250.00	11.11%	0.17%
3	朱晓彤	核心骨干员工	200.00	8.89%	0.14%
首次授予合计			1,850.00	82.22%	1.27%
预留部分合计			400.00	17.78%	0.28%
合计			2,250.00	100.00%	1.55%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达安	财务负责人	60.00	5.45%	0.04%
高管小计			60.00	5.45%	0.04%
1	孙博弘	核心骨干员工	100.00	9.09%	0.07%
2	朱晓彤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3.64%	0.03%
3	李三鸣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3.64%	0.03%
4	宋爱刚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3.64%	0.03%
5	曹传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2%
6	阮朝滨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2%
7	王华丽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2%
8	钱朝龙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2%
9	包秀峰	核心骨干员工	30.00	2.73%	0.02%
10	孟庆伟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2%
11	梁可祥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2%
12	陈庆允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13	吕秀芬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14	汤安民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2%
15	丁华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16	彭欢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17	黄粮美	核心骨干员工	25.00	2.27%	0.02%
18	宋丽丽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19	刘鸿雁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20	孙涛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21	贺龙彬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22	毛爱新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23	沈雷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24	郭中明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25	李占国	核心骨干员工	20.00	1.82%	0.01%
26	施斌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27	杨炳华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28	张文莉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29	史思民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30	林宇亮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31	丁旭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32	郭红星	核心骨干员工	10.00	0.91%	0.01%
核心骨干员工(32 人)合计			770.00	70.00%	0.53%
首次授予合计			830.00	75.45%	0.57%
预留部分合计			270.00	24.55%	0.19%
合计			1,100.00	100.00%	0.76%

6、本次计划的行权 / 限售及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vii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根据业绩完成度确定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 M,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80%,则 M=0;完成率介于 80%(含 80%)与 100%之间,则 M=0.8(或可由公司总裁办决定)。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 亿元。

④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个人可行权系数 N,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行权系数(N)	1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额度 × 公司可行权系数(M)× 个人可行权系数(N)。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在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次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i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vii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③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0 年 -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根据业绩完成度确定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 M,公司绩效完成率达到 100%及以上,则 M=1;完成率低于 80%,则 M=0;完成率介于 80%(含 80%)与 100%之间,则 M=0.8(或可由公司总裁办决定)。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7.50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度子公司山东罗欣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8.50 亿元。

④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业绩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确定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 N,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	1	0.8	0.6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 × 公司可解除限售系数(M)× 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N)。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不存在差异。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交易的行为。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第 6-77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2 时止,公司实际收到限制性股票被授予人缴纳资金 70,799,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佰叁拾万元整(8,3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499,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2 时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7,222,6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467,222,600.00 元。

六、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七、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883

2、期权简称:罗欣 JLC1

3、期权的授予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4、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0 年 11 月 16 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变更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7,502,227.00	80.02	8,300,000.00	1,175,802,227.00	80.1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	-	8,300,000.00	8,300,000.00	0.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1,420,373.00	19.98	-	291,420,373.00	19.86
三、总股本	1,458,922,600.00	100.00	8,300,000.00	1,467,222,6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授权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850.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为 2,084.15 万元。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万份)	总摊销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1,850.00	2,084.15	294.03	960.07	591.73	238.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万股)	总摊销费用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830.00	4,747.60	802.83	2,463.40	1,099.82	381.54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 / 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照最新股本 1,467,222,6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43 元。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58,922,600 股,增加至 1,467,222,6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18,843,206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5.56%;授予后,其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5.36%,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刘保起先生、刘振腾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十二、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72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对所有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6 万股	26 万股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新经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了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按照上述口径计算,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低于 50%,《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19%。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6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000	-260,00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885,000	0	135,885,000
合计	136,145,000	-260,000	135,885,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回 购和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87 证券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1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海越大厦 15 楼会议 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82,7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5,692,068	99.94	90,700	0.06	0	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念清、邬文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0-04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34,1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夏增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长夏增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7,733,866	99.9539	100,332	0.04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407,210	97.1395	100,332	2.86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

律师:郝志新、于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功承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0-08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中昌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60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相关内容详见《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补充说明。公司已于前期发布《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目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细节事项需公司进一步核实确认,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正协调各方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将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50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和 2020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告编号:2020-053、2020-062)。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631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债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无菌车间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华纺工业园区内建设无菌车间生产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生产车间面积 1500 平米,自筹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建设周期 3 个月。

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无菌车间生产医用口罩及防护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号)。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无菌车间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提交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验收。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医用口罩生产资质,尚未取得防护服生产资质。具体内容为:

许可证编号:鲁食药监械生产许 20200261 号;

企业名称:华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力民

企业负责人:王力民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

生产地址:山东省滨州市东海一路 118 号;

生产范围:2017